

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考生手册

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6.9
5

光明日报出版社

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考生手册

主 编 孙洪臣

副主编 朱玉山 张怀章 沈长云

光明日报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友政

责任校对:陶 怡

责任设计:小 可

封面设计:jinglu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考生手册/孙洪臣 主编.—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3.1

ISBN 7-80145-692-0 / G

I. 考… II. 孙… III.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河南省 IV. G7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4911 号

考生手册

孙洪臣 主编

☆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永安路 106 号)

邮政编码:100050

电话:6308242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4.25 字数:130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80145-692-0/G

定价:5.00 元

前 言

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是:“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形成比较完善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创建于改革开放初期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制度创新,经过20年的改革发展,逐步形成了规模宏大、功能完善、结构合理的人才培养体系,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创办以来,以其较高的考试质量、严格的考试管理和经济、灵活、开放的特点,赢得了广泛的社会信赖和认可,成为在职从业人士接受继续教育的有效方式,促进了全社会进取向上的优良学风,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了数百万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数十万计的专门人才。据统计,河南省自1983年实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以来,已累计开考专业107个,每次报名人数达40万之多,全省在籍考生达到110多万,毕业生达40多万人。

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自学考试必须与时俱进,进一步提高考试质量和管理水平。为了进一步发挥自学考试的特点,更加适应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制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程序”以及相应的管理办法,变专业管理为课程管理。这一改革将给广大考生带来更加灵活的报考方式,也将给考试工作带来更加科学的管理模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全国考办的统一部署,我省将于2003年上半年在新乡市进行试点,2003年下半年在全省推广。为此,河南省招生办公

室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经过近一年的紧张工作,制定了与新程序相配套的“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工作细则(试行)”,组织培训了省、市、县(区)的自学考试管理人员,为新的管理模式在我省的平稳实施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为了方便广大考生报考,满足自学考试工作需要,我们将报名及报考须知、考生守则、违纪处理有关规定、有关表(卡)的填涂说明、我省现开考的各个专业的课程设置及其代码,汇编成《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手册》一书。此书是每个参加自学考试学习和报考者的必备手册,同时也是自学考试各级管理人员的必备工具书。

我们正处于改革的年代,知识、技术、思想不断更新,新的管理模式和技术手段也将随之相应变化,若以后新规定、新办法与此手册有冲突之处,以新文件为准。

蔡春元、胡世和、周火明、宋杰、薛玲、宋向琳等同志参加了本书的编写工作;有关主考学校、委托考试部门、各级考试机构的有关人士也付出了辛苦劳动。在此谨表谢意。

孙洪臣

二〇〇三年一月

前 言

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是:“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形成比较完善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创建于改革开放初期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制度创新,经过20年的改革发展,逐步形成了规模宏大、功能完善、结构合理的人才培养体系,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创办以来,以其较高的考试质量、严格的考试管理和经济、灵活、开放的特点,赢得了广泛的社会信赖和认可,成为在职从业人士接受继续教育的有效方式,促进了全社会进取向上的优良学风,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了数百万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数十万计的专门人才。据统计,河南省自1983年实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以来,已累计开考专业107个,每次报名人数达40万之多,全省在籍考生达到110多万,毕业生达40多万人。

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自学考试必须与时俱进,进一步提高考试质量和管理水平。为了进一步发挥自学考试的特点,更加适应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制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程序”以及相应的管理办法,变专业管理为课程管理。这一改革将给广大考生带来更加灵活的报考方式,也将给考试工作带来更加科学的管理模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全国考办的统一部署,我省将于2003年上半年在新乡市进行试点,2003年下半年在全省推广。为此,河南省招生办公

室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经过近一年的紧张工作,制定了与新程序相配套的“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工作细则(试行)”,组织培训了省、市、县(区)的自学考试管理人员,为新的管理模式在我省的平稳实施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为了方便广大考生报考,满足自学考试工作需要,我们将报名及报考须知、考生守则、违纪处理有关规定、有关表(卡)的填涂说明、我省现开考的各个专业的课程设置及其代码,汇编成《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手册》一书。此书是每个参加自学考试学习和报考者的必备手册,同时也是自学考试各级管理人员的必备工具书。

我们正处于改革的年代,知识、技术、思想不断更新,新的管理模式和技术手段也将随之相应变化,若以后新规定、新办法与此手册有冲突之处,以新文件为准。

蔡春元、胡世和、周火明、宋杰、薛玲、宋向琳等同志参加了本书的编写工作;有关主考学校、委托考试部门、各级考试机构的有关人士也付出了辛苦劳动。在此谨表谢意。

孙洪臣

二〇〇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名、报考须知	(1)
一、自学考试的性质和任务	(1)
二、自学考试的报考条件	(1)
三、自学考试的学历层次	(1)
四、报名、报考及考试时间	(2)
五、考试须知及成绩通知	(3)
六、自学考试的考籍管理	(4)
七、自学考试的申请转考程序	(4)
八、自学考试毕业条件和毕业时间	(5)
九、学位申请	(6)
十、自学考试毕业人员的使用和待遇	(6)
十一、课程免考	(6)
十二、毕业证明书	(9)
十三、实践性环节课程的报名与考核	(9)
第二部分 考生守则	(10)
第三部分 河南省自学考试违纪处理规定	(12)
第四部分 有关表(卡)的填涂说明	(14)
一、《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报名登记卡》填涂说明	(14)
二、《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考课程卡》填涂说明	(19)

第五部分 附 录 (22)

附录1 民族名称代码 (22)

附录2 职业分类代码 (23)

附录3 姓名常用汉字代码 (28)

第六部分 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课程设置..... (57)

050114 汉语言文学(专科)专业 (58)

050102 秘书(专科)专业 (58)

050207 英语(专科)专业 (59)

030112 法律(专科)专业 (60)

020203 会计(专科)专业 (60)

020201 工商企业管理(专科)专业 (61)

030301 行政管理(专科)专业 (62)

040106 教育管理(专科)专业 (63)

050308 新闻学(专科)专业 (63)

100505 中医学(专科)专业 (64)

080801 房屋建筑工程(专科)专业 (65)

030403 公安管理(专科)专业 (66)

080305 机电维护(专科)专业 (67)

080604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科)专业 (68)

080306 机电一体化工程(专科)专业 (69)

050409 美术教育(专科)专业 (70)

040101 学前教育(专科)专业 (70)

100701 护理学(专科)专业 (71)

100703 中医护理学(专科)专业 (72)

082207 计算机信息管理(专科)专业 (73)

080901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科)专业 (74)

020105 金融(专科)专业 (75)

020207 市场营销(专科)专业	(76)
020205 人力资源管理(专科)专业	(77)
100301 临床医学(专科)专业	(77)
100803 中药学(专科)专业	(79)
080701 计算机及应用(专科)专业	(80)
050303 公共关系(专科)专业	(81)
020109 国际贸易(专科)专业	(81)
030111 律师(专科)专业	(82)
020211 饭店管理(专科)专业	(83)
050407 音乐教育(专科)专业	(83)
090701 农业推广(专科)专业	(84)
994101 会计(会计电算化方向)专业	(85)
082204 技术监督管理(专科)专业	(86)
040103 小学教育(专科)专业	(87)
080704 电子技术(专科)专业	(88)
080501 电厂热能动力工程(专科)专业	(89)
030103 监所管理(专科)专业	(90)
090608 林业生态环境管理(专科)专业	(90)
040301 体育教育(专科)专业	(91)
100801 药学(专科)专业	(92)
020215 电子商务(专科)专业	(93)
994104 电子商务中级职业资格证书	(94)
994105 电子商务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94)
050305 新闻学(本科)专业	(95)
050105 汉语言文学(本科)专业	(96)
050201 英语(本科)专业	(97)
030106 法律(本科)专业	(98)
080307 机电一体化工程(本科)专业	(99)
020204 会计(本科)专业	(100)

020202 工商企业管理(本科)专业	(101)
080806 建筑工程(本科)专业	(102)
030302 行政管理(本科)专业	(103)
020106 金融(本科)专业	(104)
100504 中医学(本科)专业	(105)
082205 工业工程(本科)专业	(106)
082208 计算机信息管理(本科)专业	(107)
050408 音乐教育(本科)专业	(108)
030401 公安管理(本科)专业	(110)
080502 电厂热动力工程(本科)专业	(111)
080605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本科)专业	(112)
060202 档案学(本科)专业	(113)
030108 律师(本科)专业	(114)
080708 计算机通信工程(本科)专业	(115)
082211 邮电管理工程(本科)专业	(117)
020115 经济学(本科)专业	(118)
040302 体育教育(本科)专业	(118)
080709 计算机网络(本科)专业	(120)
081203 化学工程(本科)专业	(121)
030109 监所管理(本科)专业	(122)
080702 计算机及应用(本科)专业	(123)
100702 护理学(本科)专业	(125)
主考学校、委托考试单位、市自考办通讯录	(126)

第一部分 报名、报考须知

一、自学考试的性质和任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任务是,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大学后继续教育,造就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二、自学考试的报考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按省级自学考试机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名参加考试。对有特殊要求的专业,考生须按有关规定报名。

报考本科各专业的考生,应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待考生办理本科毕业证书时,必须交验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原件,否则,不予办理本科毕业证书。

三、自学考试的学历层次

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分为专科和本科两个层次,与普通高等学校的学历层次水平的要求相一致。已经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研究生、本科、专科毕业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

四、报名、报考及考试时间

1. 报名

首次报名者,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含军人、武警人员证件)报名。报名时须按规定填写《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登记卡》(以下简称“报名卡”,填写说明见“第四部分一”)。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

2. 报考

非首次报名者,凭《准考证》及规定的有关证件,只须填涂《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考课程卡》(填写说明见“第四部分二”),交纳信息采集费和报考费即可。

3. 换发准考证

原在籍考生要换发新准考证(新乡市的考生 2003 年上半年换发,全省其余市考生 2003 年下半年换发),其新准考证号由省自考办统一转换为 12 位数,原在籍成绩已经转移到新准考证号对应的在籍库中。在籍考生持原《准考证》领取《报名登记表》、《报名卡》和当场打印出的新准考证号单后,要认真阅读表、卡的填涂说明,按规定填涂相关内容。

4. 报名、报考时间及考试时间

全国统一的考试时间为一年两次。上半年在 4 月份,下半年在 10 月份。

报名、报考时间:上半年考试报名、报考时间一般为 3 月 1 日—7 日,下半年考试报名、报考时间一般为 9 月 15 日—21 日,具体报考时间以省自考办向社会公布的时间为准。

报考委托开考专业的考生,须到各委托单位集体报名。

报名、报考者和委托单位、社会助学单位的集体报名、报考,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市自考办指定的报名站办理报名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集体报名时间可适当提前,具体时间由各市自考办确定。

5. 报名工作流程

预定教材及辅导材料→领取填涂报名表、卡→交费→采集考生报考信息→打印报考信息校对单→考生核实报考信息并签字。

考生填涂表、卡,交纳报考费用,经采集图象信息、录入报考课程后,由微机当场打印出校对单,考生应认真逐项进行核对,无误后方可签字离去。如果签字后到考试前发现有误,责任自负。

对于考试课程报错或漏报者,无论何种原因,均无法解决。

6. 领取准考证和座号通知单

考试前(具体时间由各市自考办确定),考生凭有关证件到报名点领取《考试通知单》和《准考证》。《考试通知单》包括姓名、准考证号、考试课程及时间、考点名称、考生座号等内容。

考生《准考证》遗失,市自考办可予补办。补办的准考证号不变,照片与原准考证的图像一致。

注意:自2003年下半年起(新乡市从2003年上半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实行“一生一证制”,即一个考生只能有一个准考证号(自考生毕业后报自学考试第二学历或本科,仍用原准考证)。如果某考生以两个以上(含两个)准考证参加考试,则按不同考生对待,考籍库不予合并,考生毕业时必须在同一个准考证号下按某专业全部课程合格后,办理毕业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对于2003年上半年(新乡市考生2002年下半年)以前持有多个准考证、且均有合格课程者,按遗留问题处理。原在籍成绩有效,成绩合并办法另行通知。

五、考试须知及成绩通知

考生本人凭《准考证》、《身份证》和《考试通知单》等规定的证件参加考试。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生守则》。违反考试规定和《考生守则》的考生按有关规定处理。

考生查询有关考试成绩须到报名站或所在报名县(区)查询,并领取当次考试的课程合格证。课程合格证是考试成绩的有效证明,

请考生按时领取并妥善保管。考生转考及办理毕业手续时,必须交验课程合格证。

六、自学考试的考籍管理

按照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每门课程都要进行考试(实践性环节课程须到主考学校或主考学校认可的单位进行考核)。课程考试合格者,发给课程合格证,并按规定计算学分;不合格者,可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考试。

考生取得一门课程的合格证,省自考办即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电子档案)。

所有合格课程有效期为八年。我省从2003年10月开始执行,对以前的合格课程有效期均从2003年10月起计算。

跨考其他专业的考生(包括因专业停考需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再办理跨考或改考手续,无需办理新的准考证,即可参加另一专业的课程考试。

七、自学考试的申请转考程序

考生因工作调动、毕业分配、户口迁移等原因,需要到省外或省内其他市参加考试的,必须办理转考手续。考生须持《准考证》、《身份证》、《课程合格证》和有关证明,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以当地自考办安排为准)到市自考办办理转考手续,填写《考生转考申请表》。

1. 省内转考 经市自考办审核同意,打印《转考登记表》一式两份(《转考登记表》包括考生基本信息、转出及转入城市名称、合格课程成绩)。一份由转出市自考办留存,一份密封交本人自带,直接到转入市自考办办理落籍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各市自考办将转出考生名册及转出信息盘报送省自考办,省自考办根据转考信息下发报名数据库后,考生才能在转入地报考,仍使用原准考证。

2. 省际转考 ①转出:经转出市自考办审核同意,开具转考介绍

信,考生凭转考介绍信、《准考证》、《身份证》、《课程合格证》直接到转入省自考办办理落籍手续。转出市自考办在规定时间内将转往外省的考生基本信息及转往省份等情况上报省自考办。省自考办审核后,将考生的考籍档案以机要函件方式寄往有关省自考办。

②转入:由外省转入我省的考生,凭转考证明,直接到转入市自考办办理落籍手续。由转入市自考办安排,按新生办理报名手续,领取准考证号(在我省有准考证的考生,不需办理新生报名手续,但必须落籍到准考证所在市)。当次考试结束后,市自考办将外省转入考生的准考证号及基本信息报送省自考办,省自考办审核后,依据外省转入的考生档案将考生的外省合格成绩归入我省在籍成绩库,并将外省合格成绩下发给转入市自考办。

3. 无论是省内转考,还是省际转考,各级考办要严格审查考生的转考手续,无正当理由或考生在违纪停考期间一律不予办理。在我省受停考处理期间,由外省转入的成绩不予承认。凡不经审查,不办理转考手续,擅自以新生名义在异地报考者,按不同的考生报考对待,毕业时不予合档。

八、自学考试毕业条件和毕业时间

1. 毕业条件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具备下列条件,方可参加毕业审查,办理自学考试毕业证书。

①考完本专业考试计划所规定的理论课程且考试成绩合格。

②完成该专业所规定的实践性环节课程考核,并取得合格成绩。

③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

④办理本科毕业证书者,必须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

2. 毕业手续 考生根据专业考试计划自己判断并申请毕业,市自考办不负责通知考生办理毕业手续。

凡符合毕业条件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以当地自考办安排为准)持《准考证》、《身份证》、全部《课程合格证》,办理本

科毕业证者还须持有专科及以上毕业证原件,到所在市自考办申请办理毕业证书,经市自考办初审符合条件者,打印考生基本信息单,交考生核对签字,并发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思想品德鉴定表》。在职人员由考生所在单位的人事(劳资)部门的负责人写出评语,加盖单位公章;非在职人员由乡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并写出评语,加盖公章。

经市自考办、主考学校、省自考委三级审核后,符合条件者,发给毕业证书及毕业生档案。

3. 毕业生的毕业时间为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三十日。

九、学位申请

本科毕业生可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授予学士学位。具体申请办法可向主考学校咨询。

十、自学考试毕业人员的使用和待遇

国务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发[1988]15号)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基础科段)或本科毕业证书获得者,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本着用其所学、发挥所长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他们的工作;非在职人员(包括农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部门根据需要,在编制和增人指标范围内有计划地择优录用或聘用。”同时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获得者的工资待遇:非在职人员录用后,与普通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相同;在职人员的工资待遇低于普通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的,从获得毕业证书之日起,按普通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工资标准执行。”

十一、课程免考

1. 免考对象 国家承认学历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或同意备案的成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各类高校)的研究